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2-01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及再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1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将闲置募集资金65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2011年9月29日起6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本公司2011年9月29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11-040）。上述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将届满，本公司已于2012年3月28日将该笔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于2012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将募集资金65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2012年3月29日起6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承诺，在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程加快而需要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同意的意见，请见本公司2012年3月24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2-009）及《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2-010）。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审批程序和法律手续，保荐机构同意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5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2年3月28日

证券简称:包钢股份　　证券代码:600010　　公告编号:临2012-006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3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13人，出席会议1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62　　证券简称:国投中鲁　　编号:临2012-006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3月18日以电邮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关于召开四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并随后将有关会议材料通过电邮的方式送到所有董事手中。公司四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于2012年3月28日在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本次出席会议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郝建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编号:2012011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3月2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长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和投资"）通知，长和投资于3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买入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长和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买入方式增持了公司A股股份3，007，619股（本次增持）。本次增持前，长和投资共持有公司A股股份305，759，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41%。本次增持后，长和投资持有公司A股股份308，766，8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76%。长和投资拟在未来12个月内（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以自身名义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含本次增持），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12-00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设5家证券营业部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江苏证监局《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兴化等地设立5家证券营业部的批复》（苏证监机构字〔2012〕121号，以下简称"批复"）。根据该批复，江苏证监局核准公司在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镇江市丹徒区、淮安市淮阴区、兴化市、句容市各设立1家证券营业部，证券营业部的营业范围为证券经纪业务。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12-003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彭小海先生于2012年3月23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2年3月2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彭小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公司2012年度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总体运行表》

表决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29日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名称:风帆股份　　编号:临2012-06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于2012年3月8日发出。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3月28日（星期三）上午9:3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保定市亚华大酒店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宝生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26人，代表股份1686067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57%，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26人，代表股份168606788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总数的36.57%，占公司总股本的36.57%。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14人，代表股份166876510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总数的36.2%，占公司总股本的36.20%。

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12人，代表股份1730278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总数的0.38%。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三、本次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审议的议案如下：

序号	内 容
1	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1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4	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2年财务预算方案
6	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申请2012年银行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8	关于2011年关联交易事项及2012年关联交易经营中的关联交易额度及处理程序的议案
9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	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审议的表决情况，如下表。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议案	同意股权数总和	占投票总数比例%	反对股权数总和%	占投票总数比例%	弃权股权数总和%	占投票总数比例%
1	168606788	100	0	0	0	0
2	168606788	100	0	0	0	0
3	168606788	100	0	0	0	0
4	168606788	100	0	0	0	0
5	168606788	100	0	0	0	0
6	168606788	100	0	0	0	0
7	2437062	92.38	200900	7.62	0	0
8	2437062	92.38	200900	7.62	0	0
9	168606788	100	0	0	0	0
10	168606788	100	0	0	0	0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的叶正义、郑影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安信信托　　编号:临2012-012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5人全部参加表决。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沪证监公司字〔2012〕41号）《关于做好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实施内控规范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司制定《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明确内控规范的工作任务、组织领导责任与时间要求，从2012年度开始，公司在年报披露前完成内控审计工作，在披露年报的同时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披露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　000550　　证券简称：　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　2012—013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3月16日向全体董事、监事、执行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发出了书面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2年3月27日在本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中心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会出席会议情况

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

四、会议决议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通过以下决议：

1、选举副董事长及战略委员会委员

董事会选举萧达伟先生任公司副董事长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在对本议案的表决中，董事萧达伟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此议案。

2、V362项目前期费用批准

董事会批准V362项目前期费用6.12亿元人民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V362是公司拟从福特汽车公司引进的新一代全顺产品。本次批准的项目前期费用主要用于相关的工程开发费用和购置模夹具。

3、独立董事薪酬调整

董事会同意将独立董事的年度薪酬调整为10万元人民币/人，并上报股东大会批准。

在对本议案的表决中，独立董事史建三先生、关品方先生和王旭女士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此议案。

4、内控规范实施方案

董事会批准《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内控规范实施方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内控规范实施方案》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2-014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3月28日上午九时；

（二）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潢川县城跃进东路308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家富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四人，其中秦金恒先生受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委托行使表决权、李远平先生受潢川县康源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行使表决权、王昊青先生受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公司委托行使表决权、谢文用先生受辽宁省粮油食品边贸公司委托行使表决权。四家股东代表公司股份94，15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4.04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份94，15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二）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份94，15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三）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份94，15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四）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同意股份94，15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五）审议通过了《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股份94，15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六）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

同意股份94，15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份94，15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借款的议案》；

同意股份94，15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份94，15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份94，15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尹效华先生、孟素荷女士（受托独立董事尹效华先生）、赵虎林先生（受托独立董事尹效华先生）在本次会议上作《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对其在2011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发表相关独立意见的情况、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等履职情况向股东大会进行了报告。《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全文于2012年3月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郭耀黎律师、李国旺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大成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21号）、《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李国旺律师（以下简称"大成律师"）出席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大成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现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以现场会议形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2012年3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已于2012年3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予以公告，通知的内容为公司将于2012年3月28日在公司办公地河南省潢川县城跃进东路308号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已充分披露。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实际召开符合通知公告中列明召开时间、召开地点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名，代表股份94，15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48%。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曹家富先生主持；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大成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就议案内容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

股东代表及监事代表负责计票和监票工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经见证，大成律师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1、审议并通过了《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94，150，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 股；

弃权票：0 股。

2、审议并通过了《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94，150，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 股；

弃权票：0 股。

3、审议并通过了《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94，150，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 股；

弃权票：0 股。

4、审议并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同意票：94，150，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 股；

弃权票：0 股。

5、审议并通过了《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票：94，150，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 股；

弃权票：0 股。

6、审议并通过了《201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

同意票：94，150，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 股；

弃权票：0 股。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94，150，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 股；

弃权票：0 股。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借款的议案》

同意票：94，150，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 股；

弃权票：0 股。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94，150，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 股；

弃权票：0 股。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94，150，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 股；

弃权票：0 股。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宣读了2011年度述职报告。

经大成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在公司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提出新议案以及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大成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大成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盖章）　　郭耀黎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彭雪峰　　李国旺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2-009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12年3月28日上午9:00

2、会议地点：河南省长葛市人民路北段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楚金甫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公司股份123，057，2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1.5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大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23，057，248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23，057，248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123，057，248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123，057，248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

表决结果：123，057，248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123，057，248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11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12年2月28日刊登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23，057，248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详尽的汇报了在2011年度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等履职情况，《独立董事2011年述职报告》全文已于2012年2月28日刊登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律师邓文胜、马鹏瑞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2012-018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3元
- 股权登记日：2012 年4月10日
- 除息日：2012 年4月11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 年4月16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2年3月20日召开的 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2年3月21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1年度

（二）发放范围：

截止 2012年4月10日（A 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本次分配以833，649，9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元（含税，现金红利均按 1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3元，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6.30元），共计派发股利583，554，974.1元。

（四）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投资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55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字〔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字〔2005〕107号）等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63元；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63元；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70元。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2012年4月10日

（二）除息日：2012年4月11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 年4月16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 2012 年4月10日（A 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公司股东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富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南京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马运山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均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2、咨询地址：河南省义马市千秋路6号

3、邮政编码：472300

4、电话：0398-5887735传真：0398-5897007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